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蔡陳金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7,399,2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0,9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綵蓁